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陈海波、李国庆、陈爱文、曾斌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收购胡先念先生持有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保障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实施，避免关联方胡先念先生与公司之间存在潜在的相关利益冲突，公司拟同意以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，收购胡先念先生持有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%的股权（认缴出资金额 2,000 万元，实缴出资金额 1,000 万元），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公司完成剩余 1,000 万元注册资金的认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收购胡先念先生持有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公司关联董事胡先念、胡先君、湛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 158,676,000 股增至 222,146,400 股，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 47,602,800 股调整至 66,643,92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